

壹、前言

隨著全球化與科技化兩股風潮，二十一世紀的經濟型態已轉變為以創新為主的知識經濟型態，而「文化創意產業」也就在此時空背景下因應而生，期望將原有的「文化產業」加入創新的元素，以帶動地方經濟的發展。尤其是在 2002 年行政院於「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中，首次將「文化創意產業」列為重要項目，更明確指引出我國未來經濟型態發展的重要走向。結合觀光、休閒、文化、農業與生態的「文化創意產業」因具有高附加價值、零污染、不受產業經濟限制等特質，而廣受各國所重視。

在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的過程中，世界各國的政府皆扮演重要角色，例如，2001 年韓國政府訂定「發展韓流」文化產業方案，成立韓國文化振興學院，以「韓流」為名，傾全國之力推動影視、動漫、音樂、手機與網路等文化內容產業（邱莉玲，2011）。就臺灣而言，中央政府對於文化創意產業所制定的法規內容包括：文化創意產業相關定義，以及發展文化創意產業之相關協助與補助措施，如對高中以下學校提供相關課程、編列預算補助學生觀賞藝文展演、鼓勵文化創意事業以優惠價格提供原創產品或服務，其價差由中央主管單位補助、公共運輸之場站或設施保留一定比例的廣告空間給文化創意產業業者申請使用、文化創意產業業者向政府租用財產得不受公有財產管理法令限制、說明著作財產權相關規定、協助設置文化創意聚落，並優先輔導核心創作者及獨立工作者進駐、提供文化創意產業相關貸款辦法、國家發展基金提供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的貸款申請等（楊宜芬，2010，頁 80）。

2010 年 1 月 7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文化創意發展法》，並於同年 2 月 3 日公布施行。過去臺灣的經濟發展重心以高科技產業與大型製造業為主，因此，現階段在推動文化創意產業與地方藝文資源整合之時，大多仰賴民間力量協助推動文化創意產業，以便提升國民的文化素養與文化藝術的普及。是故，本研究針對文化創意產業環境體制層面、文化創意產業政策之治理取向與結合產、官、學界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的功能運作等議題探究，俾能更瞭解文化創意產業結合民間團體推動之發展現況。

除了中央政府推動文化創意產業外，各縣市政府亦積極推動文化創意產業，並提供種種措施協助文化創意產業業者，例如，臺北市文化局在第 10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中提出的業務重點包括文化組織之業務創新、文化政策之研究與執行、文化產業與文化觀光、國際文化藝術交流、藝文補助工作、公共藝術業

務、打造藝文團體排練與創作空間、劇場與視覺專業經營行政人才培訓、重大文化設施之籌建等。另外，新北市則設置淡水沙崙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並與在地學術機構合作以擴大文化創意園區之規模；建立新北市專屬文化創意商品品牌；強化企業與藝術之合作；興建藝文空間；培養文化創意產業所需人才；提供媒合平臺；積極舉辦國際文化創業產業交流活動；建立具地方特色之文創產業；舉辦臺灣國際陶瓷雙年展；藝術與企業媒合計畫；興設藝術村與文創產業園區等藝文空間；建立文化創意政策之建議及參考機制——設置「新北市政府創意市推動委員會」、舉辦文化創意相關產業研討會等相關措施。

相對於大臺北地區，以農業著稱的雲嘉南地區在推動文化創意產業方面則是以傳統文化做為發展特色，藉此發揚在地文化，並推動在地文化與世界接軌。雲嘉南地區擁有豐富的文化地景與休憩空間，若能將古蹟、老街、阿里山、嘉南大圳或文化休憩空間由點而線、線至面加以串聯、組織，使其成為觀光路徑，並聯合藝文特色以進行深度觀光旅遊（黃幹忠，2011，頁14）。此外，雲嘉南地區擁有長遠的開發歷史與豐沛的民間信仰，如北港天后宮、新港奉天宮、新營太子宮、臺南代天府等，可以宗教及民間信仰為核心，發展具地方特色的文化創意產業，同時由公部門協助輔導與發展，藉以具體塑造雲嘉南地區的意象並創造地方文化產業經濟（黃幹忠，2012，頁14-16）。

本研究之目的在針對雲嘉南地區地方政府於文化創意產業中「政府政策法規」及「政府經費支援」系統的指標做評估。指標的系統構面先經由文獻探討後，歸納初構指標的第一層系統，再透過對地方文化創意產業熟稔的專家、學者、實務者進行初構指標的意見修正，最後再利用德懷術確立指標各層面內涵以及層級分析法（analytic hierarchy process, AHP）進行指標相對權重值的分析（楊深耕，2006，頁14）。過去的文獻呈現出政府的「政策法規」及「經費支援」的要素對當地政府推動文化產業產生影響，並未對兩構面進行指標評估，呈現出研究領域中的缺口（gap）。因此，本研究透過層級分析法建立指標的權重，對政府的「政策法規」及「經費支援」系統進行指標評估。

貳、文獻探討

一、目前雲嘉南地方文化創意產業的研究概況

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應該基於其文化內涵及象徵意義，再導入創意發想，創